1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教育局**的**“祖国情·中华行”中国华电帮扶克州青少年爱国主义研学活动项目**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“祖国情·中华行”中国华电帮扶克州青少年爱国主义研学活动项目**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新疆乐道研学旅游发展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**9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8.86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9.01** 万元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新疆乐道研学旅游发展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**2026 年 11 月 6 日**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1.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乐道研学旅游发展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6 日